

重 要 通 知

From: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Date: 2020 年 5 月 14 日

Subj: 2020 慕尼黑上海电子展、2020 慕尼黑上海电子生产设备展（展台搭建）

Total Page(s): 9

尊敬的参展商：

十分感谢贵司参加 2020 年 7 月 3 日-5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的 2020 慕尼黑上海电子展、2020 慕尼黑上海电子生产设备展。我司在此提请贵司及贵司指定展台搭建商仔细阅读《展商手册》中的参展规则及展台搭建管理规定，认真填写并按及时提交相关表格。请贵方特别注意以下所列事项：

步骤一 光地展台规划要求及图纸报备审批

- 单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 6 米，双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 8.5 米。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 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统一安装不低于 2.5 米的白色背板墙与相接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接展台一侧的墙面须采用防火板或宝丽布（PVC）遮蔽，并保持洁白干净平整。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背板墙，或在其上展示参展公司名称和商标等。若未按主办单位要求安装背板墙，主办单位将委托大会指定搭建商对其进行整改，产生的相关材料费从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中扣除。
- 展台内所有搭建结构必须采用防火材料。展台搭建材料的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并经上海市消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搭建商须携带材料防火证明文件。
-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不得妨碍消防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和展馆的各个出入口；严禁任何妨碍展馆消防安全类设施设备的行为。如：消防手动报警器、消防栓、消防卷帘门、灭火器、安全门等；如有违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消防要求；如整改过程中产生费用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 展台搭建与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0.8 米宽的通道。展台搭建与展馆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0.8 米的检修通道且不得堆物。
-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或其它发热装置对准、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展台结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 本届展会不受吊点申报。
- 展位内有柱子的展商可以围柱子搭建围身，此类搭建须遵循如下规则：结构柱围身离地高度不得大于展台高度（双层展位结构柱美化不超过 6 米）。围身物严禁与展馆柱子直接接触，必须完全隔开，也可使用类似毛毡或其他轻便绝缘材料包裹柱身后搭建围身。展位内柱子的任何部位严禁超出自身展位占用公用通道。严禁依附柱体墙面或柱体墙面围身搭建储物间。必须确保柱子上的所有设施如消防手动报警器等不被遮挡且可以随时使用。同时要确保电柜正前方 0.85 米之内无任何杂物阻挡柜门开启。关于各立柱的自身设施及技术参数，请和主场搭建商联系。
- 双层展位的上层展区的疏散楼梯的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相邻 2 个疏散楼梯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上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 120 平米时，可设置 1 个疏散楼梯。双层展位的疏散楼梯可采用敞开楼梯，其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4 米。当全封闭展示区域展位建筑面积大于 160 平米，且展位设置影响单位原有自动消防设施使用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 10 厘米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 展台的设计规划须于展前提交审核，室内高于（含）4.5 米单层展台及双层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展台的施工搭建必须遵守公共的法律法规（如上海建筑条例），及符合主办单位合作条款的规定，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的行为，如将展台施工工作交于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展台搭建无关的工作或擅自在展馆内揽活，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等。
- 从进馆施工之时起，光地展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的灭火器材及其他消防设施。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须在展台各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标识疏散夜间指示路径等。
-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废料、废液或其他遗弃物品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油脂类废弃物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严禁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此外，使用完的地毯等展后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违反规定者，主办方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 除参展公司名称外，各展台须明显标示展台号。否则，主办单位有权为展台标记展台号并向参展商收取相应费用，未经主办单位许可不得随意除去展台号。
- 光地展台设计结构出现的公司名须与申请表上信息统一。如有变化，须向主办单位申请。

-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废料、废液或其他遗弃物品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油脂类废弃物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严禁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此外，使用完的地毯、KT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后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违反规定者，主办方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² 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台、地点和通道上。电气线路跨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如地台等）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 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所有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必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并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
- 所有电箱的取电口（其它设施相同）都必须保证地沟盖板、地井盖板、立式电柜能正常打开（整个搭建期、展期），如因搭建结构或展品放置原因造成地井盖板或设施口无法打开，主办方及展馆方将要求展商及搭建商现场整改直至设施能正常打开维修，因此造成的相关后果由展商自负。**展商/搭建商不得私自开启地沟盖板、地井盖板。联合参展的光地展台参展商均须单独申请照明用电。**
- 展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不允许在展厅内和室外展览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展商、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 凡参加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高空作业安全规范。
- 施工期间应保持展馆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及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 根据展馆规定，光地展台自带家具、电器、花卉等展品需在进馆前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交申请以获得家具进门单，所申报的展品品种数量应与展位面积逻辑相符，并与展位效果图一致。每个光地展位仅签发一张家具进门单，审核通过方有效。家具进门单中未列展品不得带进展馆。进馆时光地展台展品配送人员须持审核通过的家具进门单(正本)、展位效果图、综合管理押金收据进场，保安查验无误后逐批核减放行，核减完毕同时回收家具进门单。
- 所有光地展台须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 将下列文件原件（或电子文档）提交至主场搭建新怡展。您也可以使用主场搭建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主场搭建新怡展线上系统进行提交。
- 展商手册中表格 8.1，8.2，9.1，9.2 和 11
- 对于室内一层低于 **4.5 米** 的单层光地展台，请将标明尺寸的展台设计图（效果图、底层平面图、正/侧立面图、电路图）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提交至主场搭建进行审批。
- 对于一层高于（含）**4.5 米** 单层展台和二层光地展台，若申请由展馆审核图纸请准备以下图纸，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E 剖面图
B 底层展台的平面图	F 展台电路图
C 上层展台的平面图	G 结构图
D 正立面和侧立面图	H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特别注意：

根据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最新规定，室内高于（含）**4.5 米** 单层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经由展馆审图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图产生的审图费由展商承担。展台设计图纸提交后由于设计变化产生的二次审图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注：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为中/英文版本，所有图纸按规定比例绘制，标注具体尺寸和最高搭建物高度。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主场搭建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099 号上海世博展览馆 A08-A10 室，200126

电话：+86-21-3251 3138 传真：+86-21-3251 7911

5.1H: 陈晓彤 小姐 / ext. 606 / alice.chen@viewshop.net

6.1H: 王文君 先生 / ext. 304 / joe.wang@viewshop.net

5.2H: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 tony.jiang@viewshop.net

6.2H: 宁馨儿 小姐 / ext. 812 / nora.ning@viewshop.net

总负责：张沙斐 先生 / ext. 605 / sand.zhang@viewshop.net

主办单位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200122

电话：+86-21-2020 5500 传真：+86-21 2020 5688

5.1H: 刘涇 先生 / ext. 893 / fred.liu@mm-sh.com

6.1H: 高欣 小姐 / ext. 881 / shine.gao@mm-sh.com

5.2H: 康李琳 小姐 / ext. 665 / kasey.kang@mm-sh.com

6.2H: 赵文哲 小姐 / ext. 815 / daisy.zhao@mm-sh.com

步骤二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进馆手续

搭建商实名认证手续及施工证办理

所有展商指定展台搭建商及运输商须于布展前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区制证中心（2.1H 和 3H 之间）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方可在进馆期间领取施工证。

实名认证（咨询电话：021-67008487 或登录展馆官网查询 www.cecsch.com）

搭建商和运输商初次到展馆进行搭建或运输工作需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期限，该单位需重新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

实名认证所需材料：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两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两份）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实名认证表格》（需由施工负责人填写、签署并加盖公章）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制证中心用）（需由施工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注：一个施工负责人只能代表一家单位办理实名认证手续，但一家单位可以有多个施工负责人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注：如遇施工负责人从原单位离职为新单位办理实名认证时，需要提供新单位的在职证明。）

施工人员证（咨询电话：021-67008487 或登录展馆官网查询 www.cecsch.com）

现场办证

通过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施工负责人需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需要办理施工证的所有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原件、主办方允许其出入该场展会的证明（如综合管理押金收据等）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证件。

网上预约（需至少提前 48 小时登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http://cc.neccsch.com/>进行注册操作）

通过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施工负责人在线填写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并上传一寸证件照，系统确认后生成申请清单，将该清单打印并签名。完成网上预约后，施工负责人需携带以上清单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主办方允许其出入该场展会的证明（如综合管理押金收据等）至制证中心办理证件。

注：综合管理押金收据上所示公司名必须与申请办理实名认证公司名相符。如不符，须出示委托函。

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光地展台必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并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备案以办理进馆手续。每个展位保险责任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须将参展商（定做方）、搭建商（承揽方）及主办单位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列为被保险人。
- B.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50 万元。
- C. 由于所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35 万元。
- D.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35 万元。

推荐：

A. 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险种：展览会责任险

C. 保费：人民币400 元/展台/展期（**特别注意事项：该价格仅承保除车展、大型器械展览以外的静态展览，如是特殊风险，请与保险**

公司确认，以免理赔时发生纠纷）

D. 联系方式：关佳 女士；电话：021-62485075；手机：13817536180/15821304337；邮箱：guanji001@pingan.com.cn

E. 投保方式：微信二维码



F. 理赔流程：

第一步：请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拨打95511 或者客服电话报案。

第二步：保留现场，做好拍照留证；如涉及人伤，请尽快就医并保留所有材料。

第三步：将保险公司所需材料整理提交。

同时，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为其参展展品购买相关保险。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财产以及展品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搭建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A. 价格：

搭建管理费：RMB 27/平方米/展期，总价按展位面积计算。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RMB200/平方米/展期，小于 50 平方米的光地展台最低需缴纳：RMB10,000/展期

B. 办理手续方式：

展前汇款（不接受刷卡及现金）

公司名称：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3100663020180100696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华支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099 号上海世博展览馆 A08-A10 室

C. 押金退还：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将通过汇款形式退回。展商/搭建商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提出退款申请时，须提供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务必与汇款时的账户信息一致）以及确认收款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退款将在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注意：

- 上述信息以布展前“重要通知”为准。
- 以上日期仅适用于办理手续，具体进馆日期/时间请参考“展会时间安排”。
- 为节省现场手续办理时间，必须通过汇款方式支付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汇款后及时提供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及展位号等相关信息。汇款已确认的搭建商可于进馆时凭出示搭建管理费收据及汇款确认单向指定搭建商领取盖章确认的综合管理押金收据。
- 汇款时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收据须凭出示搭建管理费收据方可盖章确认，未由指定搭建商盖章确认的综合管理押金收据无效。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制度

- A. 对于未支付展台综合管理押金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场搭建，并停止展位电力及其他设施供应。
- B.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确保遵守本《展商手册》中各项展台搭建要求、规定事项、消防规定、安全条例及参展条例，任何违规行为将会被扣减综合管理押金。扣减综合管理押金款项详情如下：

	综合管理押金罚则	扣减押金金额
1	展台设计未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通过	100%
2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办单位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100%
3	展台结构超过主办规定的展台高度上限	100%
4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发生意外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100%

5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100%
6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未经主场搭建商书面授权，私自接驳水源、电源、压缩空气等	50%
7	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在闭馆离开展台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未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	50%
8	展台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50%
9	非岛型展台未安装 2.5 米以上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	50%
10	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11	利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台或展示、装饰之用	50%
12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须进行拆除恢复并扣除综合管理押金	50%
13	违反消防规定，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或搭建材料未进行防火处理	50%
14	在布展/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以外的搭建物料，或处理好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布展/撤展期间被发现置于公共通道及卸货区内，造成拥堵	50%
15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 75 分贝（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	50%
16	展会未正式结束前拆除展台	50%
17	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地毯等随意丢弃，未自行回收处理	50%
18	现场若出现违规情况，且不听从主办整改意见	50%
19	在卸货区及卸货区黄线内随意堆放空箱或物料	50%
20	所有的金属结构和外壳未可靠接地。展台电箱未接地线，电箱电缆跨通道。	30%
21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喷淋设备、警报器等	30%
22	布撤展期间，将废料、废液或其他遗弃物品倾倒在非指定地点	30%
23	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30%
24	展台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	20%
25	在展馆区域内打架斗殴或扰乱现场秩序	20%
26	在展场内进行油漆作业或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20%
27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20%
28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0%
29	布撤展期间，各展台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责任人，主办及主场单位对展台进行安全检查时该负责人若不在现场	10%
30	在禁烟区吸烟	10%
31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按实际收费收，详见“展馆赔偿清单”

※ 参展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C. 如未有发生违规情况，综合管理押金将通过汇款形式退回。展商/搭建商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提出退款申请时，须提供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务必与汇款时的账户信息一致）以及确认收款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退款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不能返还原始收据或无收据书面文件，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退还押金。

****搭建商黑名单管理规则**

如发生以下情况，相关展台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在今后的展会上的展台搭建商资格：

- 因产生违规行为而收到整改通知后未整改或者未根据主办方要求进行整改；
- 及至撤展结束仍未安排展台拆除；
-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办单位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 在展台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

安全规定

- 根据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参展商，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 各展台搭建商必须为其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办理保险。
- 出于安全考虑，所有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必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
- 展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 禁止在展厅内和室外展览场地使用飞艇和气球。
- 展商/搭建商务必做好展台搭建/拆除及消防安全工作，并于布展/展会/撤展期间妥善保管好展品及展台内其他贵重物品。
- 展台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车辆应经展馆同意后方能进入展馆。
- 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 **禁止使用2米以上人字梯。**
- **移动式脚手架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必须达到1.2米。**
- 高空作业时，登高梯的四轮必须刹到位。

➤ 货运车辆进撤馆 - 重要须知

(以展馆及主办单位最新通知为准，以下信息仅供参考)

货运车辆进入国家会展中心路线图



1、货车进入 P9 轮候区轮候，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并获取“货车轮候证”后出 P9 轮候区进入展馆北广场。

注意：路线，价格和样张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为准并听从展馆保安指挥。

请凭“综合管理押金收据”在 P9 内或展馆北登陆厅的制证中心办证。

超过 24 小时将重新计费。

“货车轮候证”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价格	0.5 小时内	0.5-6 小时	6-24 小时
小型货车（2 吨以下）	免费	30 元	60 元
中型货车（2-4 吨）	免费	40 元	80 元
大型货车（4 吨以上）	免费	50 元	100 元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装卸区车辆引导证” 收费标准

350 元/张，其中工本费 30 元，管理费 20 元，押金 300 元。证件制作完毕后工本费及管理费共 50 元不退。90 分钟装卸时间使用完毕后（进入卸货区开始刷卡计时），每 30 分钟扣除 100 元押金，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

特别说明：装卸区车辆通行证与装卸区车辆引导证配套使用。通行证遗失损坏则需重新办理证件、押金不退，引导证遗失则扣除 50 元押金。



2.货车从展馆 10 号门进入北广场对应展馆排队区域进行二次轮候，等待现场保安放行进馆。

展览会时间安排

描述	日期	时间
布展期间		
展商指定搭建商进馆布展	2020年7月1日	09:00 - 18:00
	2020年7月2日	09:00 - 18:00
展商登记领取胸卡	光地展位展商	2020年7月1日
		09:00 - 17:00
	标准展位展商	2020年7月2日
		09:00 - 17:00
展品进馆	2020年7月1日	09:00 - 18:00
	2020年7月2日	09:00 - 18:00
展台和展品处于待展状态	2020年7月2日	18:00
开展期间		
展会开放	2020年7月3日-4日	09:00 - 17:00
	2020年7月5日	09:00 - 16:00
展后撤馆		
设施切断（电源、水及压缩空气）	2020年7月5日	16:00
空箱进馆	2020年7月5日	16:00
展品及展台撤馆	2020年7月5日	16:00 - 22:00

以上时间安排以发布之日为准。如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将为您提供更新信息。

展会事宜联络方式

展会指定搭建商及技术管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099 号上海世博展览馆 A08-A10 室，200126
电话：+86-21-3251 3138
传真：+86-21-3251 7911
5.1H: 陈晓彤 小姐 /
ext. 606 / alice.chen@viewshop.net
6.1H: 王文君 先生 /
ext. 304 / joe.wang@viewshop.net
5.2H: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 tony.jiang@viewshop.net
6.2H: 宁馨儿 小姐 /
ext. 812 / nora.ning@viewshop.net
总负责：张沙斐 先生 /
ext. 605 / sand.zhang@viewshop.net

2020 慕尼黑上海电子生产设备展指定运输商 (5.1H, 6.1H)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联系方式：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办公楼 B 幢 606-607 室
电话：+86-21-5870 8717
传真：+86-21-5870 8719
联系人：陈镔 先生 ext. 206
何贵升 先生 ext. 217
电邮：mars.chen@expotransworld.com
samir.he@expotransworld.com

国际联系方式：

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706-707 室
电话：+(852) 2730 1868
传真：+(852) 2730 1878
联系人：曾国雄 先生 / 陈智仁先生
电邮：gary.tsang@expotransworld.com
andy.chan@expotransworld.com

2020 慕尼黑上海电子展指定运输商 (5.2H, 6.2H)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 555 号 8 楼
电话：+86-21-6013 1818
传真：+86-21-6013 1881
国内运输联系人：
联系人：徐伟 先生 +86-21-6013 1820
张舜杰 先生 +86-21-6013 1813
电邮：xuwei@xptrs.com.cn
zhangshunjie@xptrs.com.cn
国际运输联系人：
联系人：杨青 先生 +86-21-6013 1853
胡春波 先生 +86-21-6013 1827
电邮：yangqing@xptrs.com.cn
huchunbo@xptrs.com.cn

酒店预订

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1 弄 3 号 801 室
电话：+86 21 51099795
预定链接：
<http://www.orient-explorer.net/ep>
电邮：booking@orient-explorer.com.cn
联系人：刘志强先生

.....

请注意，由于上海海关手续严格，检查率高，上海海关要求提前提交“展品清单”表格用于入境申报使用。因此，请将文件于截止日期前（五月下旬）发送至主场运输商。请注意，海关将无法受理晚于截止日期提交的“展品清单”表格中的货物！

最后，我司提醒贵司及贵司指定展台搭建商**光地展台必须预订照明用电**，请于**2020年5月29日前提交表格 11**。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烦请将此重要通知转告贵司指定展台搭建商，以供参考。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感谢贵司的支持与合作，并祝贵司顺利参展！

顺颂商祺！

主办单位：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主场搭建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对本通知有最终解释权